

doi:10.3969/j.issn.1672-0598.2026.02.012

艺术乡建场域中多元主体的角色实践与互动研究*

周永康¹, 丁雅文²

(1. 西南大学 国家治理学院, 重庆 400715; 2.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杭州 310058)

摘要:以布迪厄场域理论为框架,通过对重庆市D村艺术乡建项目的田野调查,剖析艺术乡建场域中艺术家、村干部与村民三类主体的角色实践与互动。研究发现,三类主体因资本、惯习与利益诉求的差异,在缺乏有效整合机制的情况下,形成了一种权力失衡的非对称合作关系。这导致艺术乡建“在地化”目标难以真正实现,实践易流于形式。研究表明,艺术乡建场域实为科层治理逻辑、艺术自律逻辑与乡村生活逻辑博弈的临时空间,村民主体性被边缘化是结构性后果。为此,从构建利益协调与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惯习调适、加强制度保障等方面提出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路径。

关键词:艺术乡建;场域;角色;互动;多元主体;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J124;G206;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26)02-0135-10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艺术介入乡村建设(简称艺术乡建)作为一种创新实践逐渐兴起。渠岩等倡导的许村计划、青田范式及焦兴涛、靳勒、欧宁等人的实践,构成了早期典范。这些实践始终围绕“主体性”展开讨论,相关研究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层面。

(一) 起点与反思:对村民主体性的倡导及其局限

艺术乡建初期,针对可能出现的精英主义与外来者“一厢情愿”的倾向,确立村民主体性成为核心主张。学者明确提出“谁的乡村,谁的主体”,呼吁艺术家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1][2]}。相关讨论主要围绕两方面展开:一是强调内生性,主张发展应源于社区内部^[3];二是受“人人都是艺术家”启发,试图通过艺术互动重塑村民主体性^[4]。然而,此类浪漫化想象很快引发反思。渠岩指出,当下乡村村民的主体价值已然崩坏,难以作为单一主体^[5]。另有学者批评“以农民为主体”的论调隐含同质化风险^[6]。这些反思揭

* 收稿日期:2023-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1BSH006)“新发展阶段传统村落文化补偿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作者简介:周永康(1970—),男,重庆忠县人;博士,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乡村问题研究。

丁雅文(2000—),女,山东青岛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乡村问题研究。

本文引用格式:周永康,丁雅文.艺术乡建场域中多元主体的角色实践与互动研究[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3(2):135-144.

示了一个矛盾:在结构性变迁中,抽象的村民主体主张在实践中面临空心化与操作化难题,从而将问题引向对主体间关系的考察。

(二) 深化与拓展:走向多元主体与主体间的互动视角

对单一主体局限的认识,促使研究转向多元主体及其互动关系。有学者提出艺术家与村民的“互为主体性”^[7],并主张从主体性转向主体间性^[8]。进一步的研究提出“多重主体性”,强调各主体在场域中表达差异化诉求并受制度制约,其互动体现了乡村建设的复杂性^[9]。这一转向标志着研究焦点从“谁是主体”转向“主体之间如何关联”。在此视角下,大量研究描绘了艺术家、村民、村干部等主体的角色冲突与互动困境。普遍认为,艺术家的专业惯习与村民的生活惯习存在隔阂,当代艺术介入乡村时常导致艺术立场凌驾于乡村之上,使乡村沦为艺术场景^[10]。田野研究也证实了艺术家审美与村民现实需求之间的区隔^[11]。同时,村干部的政绩导向与经济逻辑深刻地影响艺术乡建方向,可能与艺术或村民诉求产生偏差^[12]。另有学者尝试厘清不同参与者的主体角色与互动逻辑^[13]。

(三) 模式探索与困境透视:当前研究的多元进展与未尽之处

随着案例积累,近期研究更多转向模式总结、困境剖析与路径构想。一是实践模式的归纳与反思。学者从案例中提炼不同介入模式,如羊磴艺术合作社的“参与、陪伴、服务”^[14];“艺术引领+全链条参与”的共生共享模式^[15];以本土美学实践重构乡村性^[16];以及反思权力关系的“乡土设计”^[17]。二是多维困境的揭示。相关研究指出艺术乡建面临的价值转向不明、主体诉求失衡、产业活力不足、制度不完善等结构性困境^[18]。另有研究从传播学视角分析艺术家与村民的“传播断裂”问题,指出文化供需不对称、经济符号化、对话逻辑错位是成因^[19]。关系嵌入视角则分析了外来主体与本地社会从松散联结到深度嵌入的过程与挑战^[20]。还有学者聚焦艺术乡建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21]。三是路径与关系的再调适。面对困境,有学者提出更具调和性的思路,如协调艺术与乡村本土审美体系的张力,推动实践从“局外人”向“局内人”“强姿态”向“弱姿态”转变^[22],呼应“从介入到融和”的主张^[10]。另有研究通过对少数民族案例的分析,强调“自者立场”与村民文化自觉的重要性^[23]。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理论上完成了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及多重主体性的推进;经验上积累了丰富个案,并对各主体角色、互动模式及困境进行了多层次描述。然而,以社会学机制分析标准审视,仍有可深化之处:第一,多数研究侧重静态角色、应然关系或碎片化冲突的现象描述,未能将多元主体置于动态、结构性的关系场域中,系统剖析其位置、资本与惯习如何交互作用并生成特定权力格局。第二,对互动的分析常止步于指出“存在隔阂”或“需要对话”,缺乏对背后稳定的权力结构、非对称资源交换过程及惯习冲突如何被结构化再生产的深入解释。

因此,本文引入布迪厄的场域理论作为分析框架,以弥补上述不足。该理论的关系性视角与资本、惯习等概念工具,适用于剖析艺术乡建这一充满张力与博弈的社会空间。通过深度个案,致力于回答:在具体艺术乡建场域中,艺术家、村干部、村民等主体基于何种资本占据何种位置?其惯习如何影响角色实践与彼此认知?场域动态博弈中形成怎样的权力互动模式与资源交换机制?微观互动又如何被更大的结构性力量所型塑?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本文力图超越对互动困境的表层描述,揭示其背后的社会学机制,为构建协同治理路径提供更坚实的分析基础。

二、理论框架:研究视角与方法

以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场域理论作为分析框架,探讨在艺术乡建场域内各个参与主体的角

色实践与互动关系。在布迪厄那里,场域是一个关系性概念,根据场域概念进行思考就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24]133},场域是诸种客观力量被调整定型的一个体系,是某种被赋予了特定引力的关系构型,这种引力被强加在所有进入该场域的客体和行动者身上^{[24]17}。总之,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任何与该空间有关的对象经历的一切事情都必须参照场域中的关系来理解。换言之,只有通过观察场域内各角色位置间的客观关系,才能更好地明确该场域的性质及其运行特征。

布迪厄认为,场域是行动者行动的空间,每一个行动者在场域关系网络中占据着相应的位置,各自拥有差异性的惯习与资本。惯习是一种持久的、可转换的潜在行为倾向系统,且行为者在一定场域中产生习性结构,这些习性结构反过来又成为感知和评价任何未来经验的依据^[25]。布迪厄将资本视为“积累的劳动”^[26],并将其分为经济资本、社会资本、符号资本和文化资本,且资本之间可相互转换^{[24]135}。场域与其说是一个行动场,毋宁说更是一个利益与权力的博弈场。各个行动者在利益驱动下,运用其拥有的各类资本,在惯习的指导与建构下,采取相应的行动逻辑和策略。由此,行动者、惯习、资本和行动策略四种要素构成了场域的逻辑结构。

布迪厄的场域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研究艺术乡建实践的关系性视角。从场域理论来看,艺术乡建实际上是场域中的实践,场域是艺术乡建中各个参与主体之间的社会空间,拥有不同数量和类型资本的参与主体在空间中占据特定的位置,围绕一定的资本(或资源)而开展行动。在艺术乡建场域中,艺术家、村干部、村民是三个主要参与主体,也拥有各自的角色身份与相应的行为模式。图1是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结合艺术乡建场域具有构成要素复杂性与实践逻辑交互性特点,本文立足场域理论的关系性视角,通过细致分析艺术家、村干部、村民三方主体所具有的权力位置、资源类型、惯习等要素,着力探讨他们在艺术乡建实践中的角色和互动的内在逻辑机制,思考构建艺术乡建共同体的有效路径,从而实现多元参与主体共同行动、耦合结构、资源共享,避免出现单一主体治理的局限性^[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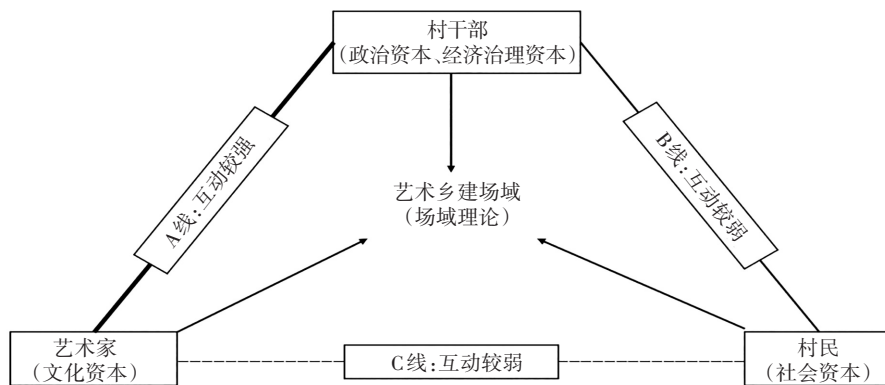


图1 理论分析框架

注:实线为强桥联,虚线为弱桥联。

本研究选取重庆市北碚区D村为调研地点,于2020年8月展开实地调研,以D村30户村民、6位村干部、5位艺术家为调查对象。为获得扎实的田野资料,课题组持续跟进该村艺术乡建一年左右,其间通过参与观察法、深度访谈法获取相关素材,以了解和掌握D村艺术乡建场域的构成要素及其各个参与主体的角色实践与互动逻辑,力图让艺术乡建命题落实到具体细微并具有地方性特色的日常生活实践之上,以避免论述上的“宏大叙事”。

三、案例分析:艺术乡建场域中多元主体的角色实践与互动

D村位于重庆市北碚区L镇东部,面积6.16平方公里,总人口2814人,是北碚区首批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曾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中国绿色乡村、全国文明村等荣誉称号。2018年,D村正式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村委会决定以艺术为突破口,希望借助艺术手段来助力乡村振兴与发展。随后,D村与相关艺术院校通过项目招标达成合作协议,一批艺术家开始进驻村子,先后完成了“在地创作工坊”建设、特色院落与本土艺术基地的打造,举办了竹编艺术展等乡村艺术活动,同时艺术家还积极参与了D村的建设规划工作。2021年8月,D村艺术乡建成果先后在《光明日报》、央视等平台进行了相关报道。

(一) 艺术乡建的场域空间与多元主体的角色实践

布迪厄的场域概念可以很好地描述和分析在结构上起决定作用的各种权力和资本的分布、场域中行动者所处的位置与其他位置之间的客观关系以及现实与潜在的客观状况。在D村艺术乡建中,村民、艺术家、村干部是三个关键角色主体,由这三者构成的关系网络以及围绕相关主题产生的行动构成了D村的艺术乡建场域。

1. 场域内艺术家的角色认知与实践样态:在介入者与创作者之间

作为外来引入的专业力量,艺术家群体凭借其显著的专业文化资本(艺术院校背景、创作能力),在场域中天然被赋予创作者、专家乃至文化启蒙者的角色期待。他们大多意识到乡村场域的特殊性,在项目初期表现出融入的姿态,进行了诸如艺术诊断式的入户调研,声称其创作意图在于连接地方的集体记忆与精神。如艺术家Z在访谈中提到:“村里的水渠是集体劳动的结晶,是很重要的村庄集体记忆。在艺术创作中,如何传承这种精神和表现这种集体记忆是最重要的。我们的作品就是从这样的意识出发,希望在处理作品的关系过程中去寻找作品的生长轨迹。”然而,深入分析其实践逻辑可以发现深刻的矛盾:一方面,他们试图“了解乡村、唤醒文化”;另一方面,其深层次的艺术场域惯习——对艺术自律性和独立创作价值的坚持——以及将本次艺术乡建明确界定为短期艺术创作项目的认知(艺术家J访谈:“D村的艺术创作坊是在考察当地院落和景观,并达成共识后开展的项目,相当于是一个文化艺术包装,是美丽乡村建设比较后面的一个环节,本身时间比较短,就是在这个圈定的范围内进行艺术创作,初衷是为了作品的落地呈现。”)共同导向了一种疏离的实践样态。他们的融入更多是策略性的,旨在为艺术创作获取素材与合法性,而非真正的角色转换。其最终作品常常呈现出强烈的个人风格与自我趣味,与村庄整体肌理和日常生活产生隔阂。村民A的反馈极具代表性:“有的设计像坟堆堆,和我们村风俗不符……感觉是没有深入调研就做出的东西。”这种外来创作者的本质定位与潜在的“启蒙者”姿态,阻碍了其与村民建立平等、深入的互动关系。

2. 场域内村干部的角色认知与实践样态:双重代理人角色下的基层治理者

村干部是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的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同时承接乡镇政府的政策执行委托,兼具村庄“当家人”与基层政策“代理人”的双重角色,在场域中拥有关键的体制性政治资本(上级治理委托授权、村级法定管理权)、经济治理资本(项目资金分配与集体资产运营权)与社区性社会资本(村庄熟人与社会动员权威)。其角色实践呈现出清晰的双重代理人特征:作为村民选举产生的自治组织负责人,他们是村庄发展的统筹者;作为乡村振兴政策的基层执行者,他们同时承担着治理绩效目标的落地职责,

艺术乡建是其打造乡村建设亮点、拓展村庄发展路径的核心抓手。“艺术如何融入在这个建设当中,然后它能发挥什么作用,然后能够带来什么效果,比如除了它是个艺术作品之外,能不能带来一些经济效益?我们以艺术作为营销和包装的点,发展研学、文旅等多个产业,更能够促进村子的发展。”(村支书 H 访谈实录)因此,他们对艺术乡建的期待带有鲜明的“艺术搭台,经济唱戏”取向,这本无可厚非,但在项目实施中也一定程度上偏离或弱化了艺术乡建可能蕴含的文化与社会价值目标。尽管在场域结构中处于拥有体制性权力的高位,但一个吊诡的现象是,许多村干部因自认“不懂艺术”而产生了“全权委托”的心态,将艺术创作的具体话语权和实践主导权很大程度上让渡给了艺术家,自身本应强化的深度协调者和村民利益捍卫者角色反而被弱化。当村庄的代理人角色缺位,其组织、协调作用不能有效发挥,艺术乡建场域内村民的配合度大大降低,艺术家也无法在其中得到及时的反馈,造成作品重建或出现令人不满意的结果。“我们也不能直接对接那些艺术家,说了他们也不会听,村干部一般对于艺术家的事也不怎么插手,我们虽然不懂啥艺术不艺术,但还晓得个好不好看。”(村民 D 访谈实录)

3. 场域内村民的角色认知与实践样态:从文化主体到被动配合者的落差

村民是乡土文化的活态承载者和乡村生活的真正主体,他们掌握着最为丰富的在地资本:社区性社会资本(村庄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在地性文化资本(地方性知识、历史记忆、风俗习惯)、基础性物质与人力资本(土地、房屋、院落、在地劳动力)。然而,在 D 村艺术乡建的场域实践中,村民的自我角色认知和实际呈现出的实践样态,与其所拥有的资本潜力形成了巨大落差。多数村民对艺术乡建的理解建立在非常务实的物质经济逻辑之上,他们更关心的是“能得到什么实惠”“你不让我出钱,你让我得到好处,我可以配合你,你让我出钱,又得不到好处,我就不会配合你。”(村民 W 访谈实录)。由于长期处于城乡文化权力格局中的弱势地位,许多村民对自身文化价值缺乏自信,面对带着专业光环的艺术家,他们普遍将自己定位为不懂艺术的外行和服从者,认为“这个涉及艺术,那肯定是艺术家这些的专业人才来搞,我们又不不懂,也不能提意见。”(村民 C 访谈实录)。尽管在潜在关系上,村民因其掌控着艺术创作必须依赖的物理空间和社区接纳度而应具有重要的博弈位置(例如,村民不同意,创作便无法进行),但在实际互动中,他们的意见和本土智慧常常被忽视。有文艺特长的村民 N 曾向村干部和艺术家提出过自己的规划想法,但“也没有人理会”。村民的角色在很大程度上被简化为资源的提供者(出让土地、房屋)和行动的配合者,其内在的文化主体性未能被有效激活和调动。

(二) 艺术乡建场域中的权力互动

场域始终是一个充满力量关系和博弈的空间。在 D 村,三方主体间的权力互动并非静态,而是经历了一个动态的演变过程,最终形成了一种表面合作、实则脆弱的权力格局。

1. 初期阶段:艺术家与村干部的双向策略性结盟

项目启动初期,拥有体制性政治资本与社区治理权威的村干部,与掌握专业文化资本的外来艺术家,基于各自的需求迅速结盟。村干部需要艺术家的专业能力来打造美丽乡村的亮点,以落实治理绩效目标;艺术家则需要村干部的治理委托授权和在地协调,以获得进入村庄并在公共空间进行创作的合法性。这种策略性结盟建立在相对平等的资源互换预期之上。艺术家 L 回忆:“在之前谈的时候,我们没有明确一定要干什么,因为在村委会干部的认知中这是一个艺术的尝试,因此并没有限定我们很多。但是我们也达成了一致,先经过实地调查,出设计稿,双方同意后再进行实施。”村干部则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向村民解释政策、描绘愿景,为艺术家的进场做铺垫(村干部 J 访谈)。与之相对应的是,艺术家也

会满足村干部为了治理绩效而提出的对于艺术乡建的创作设计要求,因此艺术家们的创作思路和利益诉求会受到项目发起人的影响。艺术家会先进行有关村庄基本情况资料收集与实地访谈调研,并将艺术创作设计稿交付村干部审阅并认可后,再进行实地艺术创作。

2. 扩展与固化阶段:权力非对称下的三方合作框架形成

在村干部的动员下,村民被纳入这个合作框架,形成了表面上的三方合作关系。然而,这种共谋的实质是非对等的。艺术家的专业权力在此过程中逐渐确立并巩固了其主导地位。村民之所以同意配合,主要驱动力是对经济利益(如政府补贴、未来旅游收益)的期待,而非对艺术价值的认同。村干部虽然拥有体制性权力,但同样因“不懂艺术”的自认和追求项目快速出成效的治理绩效压力,在艺术创作的专业领域主动或被动地让渡了话语权,“我们没得专业性,他们设计他们的,我们平时也管不着,只有他们和村民有啥冲突了,可能会来找我们协调。”(村干部 G 访谈实录)这就导致村民和村干部都在不同程度上“自我放弃”了部分本可行使的权利,屈从于艺术家的专业判断。这种结构使得合作关系得以维持表面上的和谐与项目推进的效率,但根基非常脆弱。

权力互动中的微妙性在于,这种非对称并非绝对。村干部的角色有时会出现摇摆。当艺术家的创作明显触及村民的日常生活禁忌或根本利益时,村干部可能从与艺术家的“联盟”转向与村民“结盟”。例如,当艺术家在村民地坝上使用可能“有毒”的颜料创作,影响村民晒粮时,村干部 J 便“多次沟通,反应村民的要求”,最终迫使艺术家停止该处创作。然而,这类基于具体利益冲突的纠偏,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场域内权力结构的整体失衡。最终结果是,艺术家的许多创作得以顺利落地,但村民和村干部在心理和情感上并未真正理解和接纳这些作品。村民 B 面对“草编牛”艺术装置时说:“我不晓得,那些老师是专业的嘛,有些我们看不懂,我觉得那个牛容易坏,质量不好。”这清晰地表明,基于非对称合作关系,无法实现艺术乡建所期望的文化认同与深度在地化。

(三) 艺术乡建场域中的资源交换与博弈

根据布迪厄的场域理论,资本或资源是解释场域中各主体行为以及各主体间内在关系逻辑的关键因素。在艺术乡建场域中,各主体的互动实质上围绕资源的提供、交换、整合与争夺展开。表 1 概括了三方主体的核心优势资源。

表 1 艺术乡建场域中典型主体的优势资源

| 主体 | 优势资源 | 表现形式 |
|-----|------------|--|
| 村干部 | 体制性政治资本 | 村级公共事务的法定管理权、上级政府项目委托与政策执行授权、乡村建设事项的统筹协调权限;艺术乡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分配权、村集体资产运营权、产业与政策资源的链接调配能力;村庄熟人社会的动员权威、村民信任基础、村内矛盾协调与集体行动组织能力。 |
| | 经济治理资本 | |
| | 社区性社会资本 | |
| 艺术家 | 专业化文化资本 | 艺术创作专业能力、院校学术背景、空间设计与文化项目运营的专业技术积累;艺术行业内的专业声望、审美话语权、文化符号生产与公共价值传播能力。 |
| | 符号性文化资本 | |
| 村民 | 在地性文化资本 | 地方性知识、乡土民俗与集体记忆、本土传统技艺、乡村生活实践智慧;村庄熟人社会关系网络、村内社群联结与本土社会支持系统;土地、房屋等生产生活资料所有权、在地劳动力资源、乡村日常运营的实践参与能力。 |
| | 社区性社会资本 | |
| | 基础性物质与人力资本 | |

理想情况下,三方应通过资源互补与合作,共同达成艺术乡建的目标。然而,D 村的实践显示,资源

交换过程充满了不对等与博弈。

村干部与艺术家之间的交换相对清晰直接:村干部(代表村集体)经济治理资本和体制性政治资本,以交换艺术家的专业文化资本,最终物化为可见的艺术作品和景观改变。这一交换在项目执行层面通常比较顺畅,但矛盾体现在对“交换物”价值的评估上:村干部可能对最终的艺术成果是否真能有效带动产业(即其投入的经济资本能否获得预期回报)存有疑虑。

村民与艺术家、村干部之间的交换则更为复杂且充满张力。村民是许多关键在地资源的实际控制者。他们应村干部号召或出于对未来收益的期待,提供了土地(如村民L的菜地被改建为广场)、房屋外墙、劳动力(如村民F被邀请参与刺绣)等资源。他们所期望交换的,是明确的经济补偿、生活条件的切实改善或可持续的生计机会。然而,这种回报常常是模糊、延迟或不确定的。村民L的菜地被改成跳坝坝舞的地方,但政府说给的补贴迟迟没有拿到手,“过去问了也只是说程序比较复杂,需要再等等”。村民F为艺术家刺绣,“让我横着绣,我就只能这么绣,横着一排一排地绣,我腰椎又不好,绣得很慢,还没有给我什么报酬”。这种付出与回报的不对等,使村民产生强烈的利益失衡感。

由于村民在场域权力结构中处于相对弱势,且其资源(尤其是土地和劳动力)在项目话语中常被定义为需要被活化的客体或素材,而非具有主动价值的合作资本,因此他们在资源博弈中缺乏有效的议价能力。特别是当村庄青壮年外出,留守的多为老年人时,集体议价与利益表达的能力进一步被削弱。这使得村民虽然在资源交换中作出了贡献,但其利益诉求最容易被忽视或延后处理,其主体地位在资源交换过程中被不断虚化。

(四) 艺术乡建场域中的惯习冲突与调适

艺术乡建实践是将一套源于城市、学院和专业艺术领域的生产逻辑,植入到另一个遵循日常生活逻辑的乡村场域的过程。因此,不同行动者所携带的惯习冲突在所难免,这也是在地化面临的核心挑战之一。

在D村,这种冲突鲜明地体现在艺术家的“审美创新”惯习与村民的“实用禁忌”惯习的碰撞上。案例一:墙绘风波。艺术家最初在某户村民的外墙上设计了“全家福”简笔画,但创作中途被迫停止。原因是屋主认为,外墙上的全家福并非自家真人,且画得太写实,在当地风俗中,若有家人去世,此类画像极为忌讳。后经村干部协调,作品改为“蓝天白云长椅”。“艺术家和老百姓之间理念确实存在很多冲突和不一致。说实话农村还是有一些很忌讳的东西,艺术家也需要再注意一些我们的风俗。”(村干部N访谈实录)案例二:柜子改造计划。艺术家想利用一户村民家中的旧柜子进行艺术创作,但“村民认为倒腾柜子实在太麻烦,而且最后设计出来也不一定对他的生活有多大作用”。(村支书M访谈实录)经沟通,创作地点改至该户屋外的菜地,设计了一个装饰性栅栏,结果反而受到了村民的喜爱。“你看现在这个围栏挺好看的,有时候坏了我就自己修修补补,还挺好看的,现在每天种菜浇水看着心情也好。”(村民C访谈实录)

这些案例生动表明,艺术家专注于艺术形式的创新与表达,其惯习使其更关注作品的视觉效果和观念传递,而常常无意识地忽略或低估了乡村场域中深厚的民俗禁忌和日常生活便利性等。村民的惯习则深深植根于地方文化传统和日常生活的实用性考量之中。当艺术创作冲击了这些底线时,冲突便爆发。

在上述案例中,经过村干部的协调和艺术家的妥协,冲突得到了临时解决(惯习发生了有限的、被动的调适),但这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互动模式。艺术家的调适多出于使项目得以继续的策略性让步,而非对

其自身艺术惯习的深刻反思与重构。其根本的创作出发点和价值排序并未改变。同样,村民的惯习也显示出一定的包容性(如接受菜地栅栏),但这是建立在作品未触及核心禁忌且未影响生活便利的基础之上。这种局部的、被动的调适,无法弥合两种惯习系统之间的深层鸿沟,也就难以产出真正扎根于地方文化脉络、被村民从心底认同为“我们的艺术”的作品。艺术家Z所希望的传承集体记忆,若不能以符合地方惯习的方式来理解和呈现“记忆”,便很容易沦为一种抽离了语境的文化符号挪用。

四、结论与对策建议

艺术乡建并非简单的艺术下乡或项目执行过程,而是一个由科层治理逻辑(目标与效率导向)、艺术自律逻辑(审美与创新追求)与乡村生活逻辑(实用、习俗与关系维系)三种逻辑交织博弈所构成的临时性社会空间。在这一场域中,艺术家、村干部与村民基于差异显著的资本类型与历史型塑的惯习展开互动,在缺乏有效整合机制的情况下,形成了一种权力失衡的非对称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虽能推动项目在物理层面落地,却导致艺术实践易于流于形式化景观,村民主体性被结构性边缘化,文化唤醒与社区融合等深层目标难以实现。

为促进艺术乡建从权力非对称的浅层合作走向可持续的协同共治,需着力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开放且制度化的合作场域。具体而言,应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

(一) 构建公平共享、共识共建的利益协调机制

建立基于资源贡献与公平回报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核心是保障村民以其土地、房屋、劳动力及地方性知识等资源获得合理、及时的经济回报或收益共享,可通过契约化、股权合作等形式实现。成立由三方代表及独立专家组成的艺术乡建议事协调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规划、资源分配、收益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协商。应在村干部考核中强化长期社会文化效益指标,艺术家需优先尊重村民文化权益与生活需求,村民亦需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共建,共同塑造可持续发展愿景。

(二) 重塑主体角色,搭建制度化的互动平台

推动艺术家从外来创作者向在地协同者转型,将艺术作为社区对话媒介,邀请村民以“地方知识顾问”身份全程参与创作过程。促进村民从“被动配合者”向“文化主体与建设主人”转变,通过社区教育、组织化建设提升其参与能力与集体议价能力。强化村干部作为“场域架构师”的角色,重点搭建公开透明的互动制度,包括项目信息全程公开、规范民意收集反馈流程以及定期开展多方对话论坛,从程序上保障各方话语权、化解沟通障碍。

(三) 促进惯习调适,培育合作性实践惯习

艺术家须开展真诚的在地学习,深入理解乡村生活逻辑与文化禁忌,在艺术表达与地方知识间构建可对话、可理解的美学形式。村民在保持文化根脉的同时,应以开放心态拓展审美经验,理解艺术的多元表达。村干部应发展“催化式领导”惯习,强化赋能、协调与平台搭建能力。通过共同规划公共空间、合作举办社区节庆、联合开发文创产品等嵌入日常的共同实践,促使三方在长期互动中磨合出共享共建的行为方式与信任关系,生成新的合作惯习,为艺术乡建的在地融入与持续发展奠定社会心理基础。

(四) 加强制度化建设,拓展多元支持网络

推动合作机制向稳定制度转化,建议项目初期共同制定《艺术乡建项目合作章程》,明确各方权责,规范决策、资源管理、利益分配、监督评估与冲突解决。同时,积极构建跨学科、多元主体的支持网络,引入人类学学者、社会工作者、社区营造师、产业策划师、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形成协同支持系统,使艺术乡建从单一艺术项目提升为综合性的乡村治理与振兴系统工程,从而增强其可持续性,提升社会效益。

参考文献:

- [1] 渠岩. 艺术乡建 许村家园重塑记[J]. 新美术,2014(11):76-87.
- [2] 方李莉. 艺术介入美丽乡村建设——人类学家与艺术家对话录[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7:190.
- [3] 宫崎清,张福昌. 内发性的乡镇建设[J]. 无锡轻工大学学报,1999(1):102-106.
- [4] 季中扬,康泽楠. 主体重塑:艺术介入乡村建设的重要路径——以福建屏南县熙岭乡龙潭村为例[J]. 民族艺术研究,2019(2):99-105.
- [5] 渠岩,焦兴涛,张颖,等. 百年百校百村——中国乡村美育行动计划(下)[J]. 当代美术家,2019(5):72-77.
- [6] 李耕,冯莎,张晖. 艺术参与乡村建设的人类学前沿观察——中国艺术人类学前沿话题三人谈之十二[J]. 民族艺术,2018(3):71-78.
- [7] 于长江.“互为主体性”——艺术家与乡民的一种互动模式[M]//方李莉. 艺术介入美丽乡村建设——人类学家与艺术家对话录.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7:230-232.
- [8] 王孟图. 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艺术介入乡村建设的再思考——基于福建屏南古村落发展实践的启示[J]. 民族艺术研究,2019(6):145-153.
- [9] 刘姝曼. 乡村振兴战略下艺术乡建的“多重主体性”——以“青田范式”为例[J]. 民族艺术,2020(6):135-143.
- [10] 孟凡行,康泽楠. 从介入到融和:艺术乡建的路径探索[J]. 中国图书评论,2020(9):8-23.
- [11] 郭永平. 乡村振兴背景下艺术乡建的实践与反思[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29-137.
- [12] 渠岩. 艺术乡建:中国乡村建设的第三条路径[J]. 民族艺术,2020(3):14-19.
- [13] 张海彬,吴晓倩,张海琳. 艺术乡建参与者的主体融合与共生[J]. 民族艺术研究,2022(5):126-133.
- [14] 萧放,霍雯. 乡村振兴背景下艺术乡建的样态与实践——以羊磴艺术合作社的参与式艺术实践为例[J]. 西北民族研究,2021(4):88-96.
- [15] 焦兴涛,王比,刘向晖.“同意、同向、共生、共享”构建艺术乡建“新主体”——以重庆璧山莲花穴艺术村落活化项目为例[J]. 装饰,2022(4):12-18.
- [16] 向勇. 乡村性的重构:中国艺术乡建的本土美学实践[J]. 民族艺术研究,2025(1):5-13.
- [17] 郑丽虹. 从“设计扶贫”到“乡土设计”——艺术乡建中的主客关联与融合创新[J]. 民族艺术,2021(5):26-35.
- [18] 薛白,赵一青. 重构乡村文化共同体:艺术乡建的行动模式、发展困境与实现路径[J]. 人文杂志,2025(2):132-140.
- [19] 张剑,刘亚秋. 传播断裂与互动共融:艺术乡建主客体关系及其对话机制[J]. 民俗研究,2023(5):146-156.
- [20] 吴雨若,熊金炫,王婧. 关系嵌入视角下艺术乡建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及理论解释[J]. 中国生态旅游,2025(5):976-990.
- [21] 刘东峰. 艺术乡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文化逻辑和实践路径[J]. 山东社会科学,2023(11):120-127.
- [22] 季中扬,张娜. 艺术乡建与本土审美体系的张力及相处之道[J]. 民族艺术研究,2025(1):14-23.
- [23] 闻云峰. 艺术乡建.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路径——以云南省洱源县松鹤村为研究个案[J]. 贵州民族研究,2022(4):121-126.
- [24] 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李康,译. 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1998.
- [25] 布迪厄. 实践感[M]. 蒋梓骅,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80-82.

- [26] 布尔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M]. 包亚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89.
- [27] 胡颖廉. 推进协同治理的挑战[EB/OL]. (2016-01-25)[2023-05-15]. [http://theory. people. com. cn/n1/2016/0125/c49150-28081271. html](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6/0125/c49150-28081271.html).

Research on the Role Practice and Interac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in the Field of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ZHOU Yongkang¹, DING Yawen²

(1. College of State Governanc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Using Bourdieu's field theory as a framework and based on field research of an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Village D, Chongqing,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role practice and interaction of three key subjects in the field: artists, village cadres, and villager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due to differences in capital, habitus, and interest demands, and in the absence of effective integration mechanisms, the three subjects form a kind of asymmetrical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characterized by power imbalance. This hinders the realization of "localization" goals in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often reducing practices to mere formalitie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field of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functions as a temporary space where bureaucratic governance logic, artistic autonomy logic, and rural livelihood logic interact. The marginalization of villagers' subjectivity is a structural consequence.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pathways to promot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including constructing interest coordination and positive interaction mechanisms, facilitating habitus adaptation, and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Keywords: artistic rural construction; field; role; interaction; multiple subjects;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 杨 睿)